

9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一、總額設定公式：

97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＝96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× (1+97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+97年度專款項目預算

註：1.97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所採基期費用，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97年度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非屬健保給付項目之費用，自基期費用扣除。

二、總額協定結果：

(一)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 2.412%，其中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1.531%，協商因素成長率 0.90%，減項因素(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」)成長率 -0.019%。

(二)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 181.1 百萬元。

(三)前述二項預算額度經換算後，9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估計值為 2.506%。各細項成長率如表 2。

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1.地區預算：

(1)地區範圍：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。

(2)分配方式：97年度續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，並依程序辦理相關事項。

(3)藥品以每點1元核算，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。

(4)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，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。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議定後送費協會備查。

2.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請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。

3.支付標準調整：

(1)調整針傷科治療處置(開內服藥)項目費用，及新增傷科複雜處置費項目。

(2)應依費用成長額度，合理調整支付標準，並加強相關費用之管控。

(3)方案應於96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，並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情形。

(4)支付標準仍應以預算中平為調整原則。其涉及成本分析與財務影響評估等專業，應請遵循中央健康保險局既有機制，經該局支付委員會通過後，再依預算中平原則進行調整。

4.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之扣款為3.48百萬元(成長率-0.019%)。

5.一般服務之協商因素項目，應於年度實施前提出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實施時程)，執行情形應即時檢討；若未能如期實施且可歸因於該總額部門，則應核扣當年度預算；實施成效並納入98年度總額協商考量，如未達目標或成效不佳，則調整減列協商因素成長率。

(二)專款項目：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訂定後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，並送費協會備查。

1.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：

(1)全年預算75百萬元，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或開業計畫。

(2)應檢討鼓勵誘因的合理性，並建立資源配置優先順序。

(3)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成效。

2.醫療照護試辦計畫：

(1)本試辦計畫共3項，照96年度計畫繼續辦理不擴大：

a.腦血管疾病與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：本項服務限由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申請，經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審查，送中央健康保險局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b.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。

c.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。

(2)3項計畫全年預算85百萬元，移列「其他預算」項下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共同修訂與執行。

(3)應於97年6月前提送成效評估報告，以為總額協商及計畫續辦與否之參考。

3.提升傷科治療品質方案：

(1)全年預算3百萬元。

(2)方案應於96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，並於97年6月前提報執行情形。

4.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：

已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，可獲本鼓勵款項18.1百萬元，該預算併入一般服務結算。

表 2 97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協定事項
一般服務		
非協商因素成長率	1.531%	
投保人口年增率	0.271%	
人口結構改變率	0.660%	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0.600%	
協商因素成長率	0.900%	
醫療品質及保險對象健康狀況的改變	品質保證保留款	0.000%
支付項目的改變	支付標準調整 --開有內服藥之針傷科治療處置費調整	0.550%
	--新增傷科複雜處置費	0.350%
非協商因素+協商因素成長率小計	2.431%	
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之扣款	-0.019%	
一般服務成長率	2.412%	
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總預算)		
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(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或開業計畫)	75.0	1.應檢討鼓勵誘因的合理性，並建立資源配置優先順序。 2.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成效。
腦血管疾病及褥瘡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	85.0	1.本 3 項計畫，照 96 年計畫繼續辦理不擴大。 2.預算移列「其他預算」項下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與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共同修訂與執行。 3.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成效評估。
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		
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		
提升傷科治療品質方案	3	方案應於 96 年 11 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，並於 97 年 6 月前提報執行情形。
鼓勵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	18.1	97 年若中醫部門接受專業自主事務委託，則併入一般服務結算；未受託則扣除。
專款項目金額合計(百萬元)	181.1	
總費用成長率估計值 (含一般服務+專款項目)	2.506%	

